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9月1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8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相应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为7.64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由451人减少为44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调整为79,300,000股和9,699,990股。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最终数量以实际授出的股票数量为准，未授出股票调整到预留股票中，但预留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量的20%，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松、喻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现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松、喻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期货公司增资20亿元人民币，相关资金用于补充期货公司净资产；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期货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办理增资及其涉及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